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68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28日，会议在公司本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新增条款

1、在目录中增加：“第五章 党委会”。

（原《公司章程》目录第五章及以后章节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在第一章中增加第四条：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在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

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长或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及以后章节序号，原第九十八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均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 一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p>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p> <p>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p>
--	--

	<p>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上级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u></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和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和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p>

	<p>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u>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u></p>
第二百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第 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零一条	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4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百零九条	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6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	---------------------------------	------	---------------------------------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